

附件9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
入班同意書

臺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國民小學學生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，經鑑定撕榜錄取至\_\_\_\_\_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，學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同意入班就讀。

錄取報到就讀後，若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，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提出轉出申請；經學校查證屬實者，得輔導轉入錄取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（如該校為額滿學校，將協助輔導改分發學校）。已轉學或轉入普通班者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籍。

此致

\_\_\_\_\_國民小學（原就讀學校）

法定代理人（父 母 監護人）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（父 母 監護人）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註：
-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  -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  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